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6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表。包含基金名称、基金简称、份额类别、定投起始日期、是否有锁定期等。

二、代销机构信息

代销机构名称、客户服务热线、公司网址。包括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向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执行情况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期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 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自2023年5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0件,涉案金额合计约9,236.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6%,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起诉、仲裁的案件共计16件,金额合计约22,138.46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124件,金额合计约27,098.46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3年5月1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案件13宗,涉案金额合计约1,240.02万元。

1.和解、调解、撤案等结案10宗,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60.97万元,其中,57.47万元为应支付的工程款本金;3.50万元为劳动仲裁案件中根据调解协议需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住院理疗费等费用。
2.仲裁裁决结案3宗,为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公司及所属公司实际支付24.73万元,其中1宗仲裁裁决公司需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资等9.14万元;1宗仲裁裁决公司需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15.59万元;1宗仲裁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需要承担支付责任。

上述已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已结案件外,其余案件尚未审结,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包含序号、公司收到受理通知日期、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案由、涉及金额(万元)、进展。

注:1.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29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15,340.84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已于近期完成广东豪鹏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同意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438,381.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3,361,61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2022SZA-A0300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项目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东豪鹏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东豪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人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荐机构变更公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安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世纪证券承接。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与世纪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表。包含序号、开户银行、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募集资金用途、账户状态。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广东豪鹏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划要求支付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销手续,账户产生结余共190,170.32元已转入广东豪鹏开立的其它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户行无签署监管协议,故由深圳分行签署)分别和公司、广东豪鹏及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000股;及因公司未达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23,5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1)鉴于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裁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情况,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8,000股。

(2)《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或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2093号)及《激励计划》,对公司2022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进行了审核,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未达到增长率不低于15%的条件。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期11栋801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

二、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名发行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200,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如法定节假日期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200,000股,拟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本次非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16,000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53,33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680,000股。

三、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包含项目、变动前、变动数、变动后。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期11栋801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期11栋801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BI.LEI、BI CHAO、王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建新、沈建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汪钰红、柏玉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汪钰红、柏玉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九)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四)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六)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七)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十八)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十)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一)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二)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十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六)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BI.LEI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十八)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志敏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志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九)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焦倩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焦倩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焦倩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十)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汪钰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十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BI.LEI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